

管教問題之面面觀

王玉麟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所研究生

壹、前言

我國有史以來第一部規範教師權利義務的「教師法」法案，終於在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在立法院中三讀通過，並且於八月九日由總統公布實施。其中明文規定並賦予教師管教權，是頗令人覺得意外的。

然而，這項權利義務的賦予，卻帶來了眾多民間團體，對教育部大加批判及遊行抗議。

可是，在屏東某位國中教師，於課堂上遭學生惡意以書包夾帶木板擊斃；而台北市某位國小教師，因長期體罰學生，被法院判處賠償四十四萬新臺幣的精神賠償金。眾多管教的後遺症紛紛迸發。這令人想起，管教的實施及心理層次的建立，都應該加以深入討論。

貳、管教方式參照英美懲戒室

英美等國的懲戒室管教方式，由專門訓練人員來實行管教，而教師只是按學生犯錯之輕重等級，在懲戒室管教實施單據上具體描述說明，如此可以減低教師在盛怒之下造成管教不當的體罰事件。

所以，有關於教師管教指導手冊的細節明目，應更加清楚地製定說明，並且儘早公布實施。

實行管教的地方，也應該採隱蔽之房間教室。英國所實施管教的專門人員，多為校長擔任，其所扮演的權威與威嚴更能顯示其公正性。

參、教師對管教應有之共識

在舊社會時代，教師的身分是「權威」；但是，在現今社會中，教師便應以「真理」的專業立場自居。因此，在面對那群脫軌、反學校文化的「烈德族」(lads)及「飆車族」的抗拒之下，教師應有幾點共識：

(一)忍耐是教師應有之美德，而且「忍一時之氣，可免百日之憂。」

(二)應具正確的教育理念及觀念，以感化恕道取代報復懲戒。

(三)教師多運用輔導諮詢之專業知能，以教育專家來引導學生的偏差行為，以預防代替治療。

肆、結論

教師在管教之餘，應該要了解頑石有頑石的紋理；朽木有朽木的脈路；孺子有孺子的性向。訓導即「順」其性而善「導」之，良師如良匠，適材適裁與適用，將訓導變成藝術化。那又何必一定要將頑石化為蘇格拉底；雕朽木為康德；教孺子為孔子呢？訓導管教成了藝術，不當的管教體罰定不再現！